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內幕消息

關於復牌進展的第五次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頒布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vi)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vii)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viii)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頒布的下列復牌指引：

- (a) 就以下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i)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借款所提供的若干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擔保**」），(ii)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iii)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及(iv)評估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統稱「**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引致監管機構合理關注之情況，以免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流程及程序，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d)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
- (g)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h)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

* 僅供識別

復牌進展之更新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員仍在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調查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方面不存在引致監管機構合理關注之情況（如有）。

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最近已委任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開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待獨立調查完成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並將適時公佈。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及提供汽車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目前，本集團正收回貸款業務的應收貸款，並將視乎收回進度，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貸款。同時，本公司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萬物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和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和潤」）從事供應鏈配套服務業務，主要向批發商提供以其應收賬款或所購存貨作抵押的貸款，並將資源投放於透過深圳和潤開展的益生菌健康產品項目。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僅供識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